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鑫光正筑和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和公司”，公司持有筑和公司股权比例为 70%）因开展公司业务签订相关项目协议，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时筑和公司股东青岛亿瑞斯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筑和公司股权比例为 30%）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连带保证责任。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鑫光正筑和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 268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 26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琳峰

控股股东：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炯光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1,187,347.9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153,464.8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4,033,883.1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4%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2%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37,890,944.20 元

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9,850,839.07 元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7,056,355.4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同意并保证，若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份额按各自所享有的卖方公司权益比例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相关主体更有效地开展业务运营，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筑和公司，公司持有筑和公司股权比例为 70%，青岛亿瑞斯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筑和公司股权比例为 30%，青岛亿瑞斯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1,000.00 | 3.95%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9,948.04 | 39.32%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0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8,000.00 | 31.62%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0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0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00     | 0%               |

注：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截至公告日，实际发生额为 1948.04 万元；

2.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为本次担保的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